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7〕17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明 2018 年度元旦春节期间 廉洁纪律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集团机关纪委：

2018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进一步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根据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关于严明 2018 年度元旦春节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陕交纪〔2017〕50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节前教育

各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做好廉洁过节宣传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认真落实廉洁过节“五个一批”工作要求，结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

觉。认真学习党内各种法规，组织收看各类警示片。重申纪律要求，营造不敢、知止的氛围，提升行为自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敬畏纪律、遵规守矩。

二、强化执纪监督，严查违纪问题

元旦春节期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腐败现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抵制“四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禁用物流快递、微信红包等隐匿手段公款送礼；严禁公司内部单位之间相互宴请以及赠送各种礼品卡等；各单位在年终检查期间应轻车从简，严禁饮酒及收受被检单位的礼品等；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严禁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上班时间不在岗在位、迟到早退、不假外出等问题。各单位在春节前后将查出的“四风”问题及时通报曝光，持续形成威慑，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三、加大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元旦春节期间，各单位纪委要自觉把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放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采取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重点岗位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节日腐败”行为。各级纪检干部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问题专项整治。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集团公司将进行严肃处理。

各单位纪委要畅通监督渠道，接受广大干部职工对节日期间不正之风的监督举报。集团公司纪委适时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各单位于2018年2月底前将廉洁过节情况报党群工作部。

联系人：赵莉 电话：83118896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12月28日发

共印12份